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04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53,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0704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85港元折讓約17.1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796港元折讓約11.56%。

最高數目553,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400,000,000股股份約8.64%及佔經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5%。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152,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於(i)收購潛在新項目；及(ii)約少於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佈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於緊隨完成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 553,000,000 股新普通股。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將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6,400,000,000 股股份約 8.64% 及佔經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95%。配售股份的面值為 553,000 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704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85港元折讓約17.1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796港元折讓約11.56%。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0%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8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新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280,000,000股。最高數目553,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43.2%。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於配售股份獲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以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承擔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盡快落實，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達成條件後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而時間及地點將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

倘配售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認為以下情況足以或可能對配售能否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掛牌超過五個交易日（惟與配售及本公司任何公佈有關者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及手遊業務。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資金方式，並認為配售股份是一個為本公司籌集資本，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由代理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931,2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152,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收購潛在新項目；及(ii)約少於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說明用途，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運連	1,304,000,000	20.38%	1,304,000,000	18.75%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	–	553,000,000	7.95%
– 其他	<u>5,096,000,000</u>	<u>79.62%</u>	<u>5,096,000,000</u>	<u>73.29%</u>
總計	<u><u>6,400,000,000</u></u>	<u><u>100%</u></u>	<u><u>6,953,000,000</u></u>	<u><u>100%</u></u>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佈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1,28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553,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李明明先生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kingforce.com.hk 內。